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5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伶

被　　告　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莉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1,9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045,0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即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項目1(請求金額202萬1,924元)	1	利息	202萬1,924元	115年4月28日	115年10月18日	(174/365)	2.22%	2萬1,398元
	2	違約金	202萬1,924元	115年5月29日	115年10月18日	(143/365)	0.222%	1,759元
	小計							2萬3,157元
合計								204萬5,081元